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89/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39/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郭偉強議員於2014年1月9日提交的函件；在該函件中，他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與新建住宅樓宇的設計及從事外牆工作工人的職業安全有關的事宜。委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被要求就郭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00/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2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2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有關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檢討；及
- (b) 青年就業。

委員進一步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就上文(b)項發表意見。

2014年2月的特別會議

4.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數宗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受虐個案，委員同意在2014年2月底左右舉行

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外傭的政策及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事宜，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稍後會獲告知會議安排。

5. 單仲偕議員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擬備資料摘要，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於2014年2月27日舉行。)

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700/13-14(03)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轄下勞工和人力職責範疇的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會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76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僱員權益

7. 鄧家彪議員對於2014年施政報告缺乏提升僱員權益的具體政策措施表示失望。陳婉嫻議員及主席對此亦表關注。鄧議員特別關注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傭條例》(第57章)下連續性合約規定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具體工作計劃。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提升現有的僱員權益時，有需要平衡僱員利益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確保相關政策可配合香港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因應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各項勞工事宜的複雜性，各方要經過漫長的過程才能達成共識。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計劃就訂定3天法定侍產假在2013-2014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至於退休保障，扶貧委員會已委聘周永新教授領導就這個課題進行顧問研究。顧問團隊預計大概可在2014年年中提交有關報告。

標準工時

9. 陳婉嫻議員及主席對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兩名委員對本屆政府是否能在任期內就標準工時立法表示有很大保留。鑒於2012年11月發表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已載有香港各行業僱員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陳議員看不到有任何原因要進一步延遲相關的立法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2013-2014年度會期結束前，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10. 鄧家彪議員指出，長時間工作影響家庭生活，這情況是中產人士的主要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處理這個問題。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會致力於2014年年底前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討論和計劃日後的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標準工時委員會將客觀、全面及公平地緊密根據工作計劃進行工作，並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就工時進行深入討論，以期建立共識及尋找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儘管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具有高透明度，他仍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標準工時委員會考慮。

根據《僱傭條例》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12.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男性僱員現時享有5天有薪侍產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樣牽頭撤銷抵銷安排，從而為私營機構樹立好榜樣，把政府政策局／部門作為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應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對沖安排")予以取消。依他之見，對沖安排剝奪了有關僱員的退休保障。

13. 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認為政府作為香港最大僱主，應取消對沖安排，藉此樹立保障僱員權益的好榜樣。

14.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對沖安排的課題。主席不滿當局並無提出取消對沖安排的路線圖及具體時間表。

15. 張宇人議員指出，行之已久的對沖安排是在當局廣泛諮詢僱主組織和工會及平衡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後擴展至強積金計劃。他關注到，若取消對沖安排，將導致營運成本顯著上升，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營運成本。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社會對於對沖安排所表達的關注。對政府僱員僱用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過公務員事務局審慎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強積金制度生效前，僱主根據《僱傭條例》可利用其退休計劃的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由於這課題關乎整體勞資關係的事宜，對有關安排所作的任何變動均需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政府當局必需聽取各界意見及全面審慎研究此事。勞福局將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1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延遲提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該法案旨在賦權勞資審裁處／法庭在僱員被不合理及非法解僱時發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王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過往曾表示有意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中提出被認為不具爭議性的修訂法案，有關立法建議並沒有納入政府當局2013-2014年度的立法議程。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該立法建議載有某些新元素，將會對若干法律原則及法庭程序有所影響，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處理這些問題，以期盡早定稿並提交立法會。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19. 王國興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讓所有僱員的假期權益標準一致，並進一步提倡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就本港放取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僱員百分比和特徵蒐集統計數字。勞工處處長補充，當局目前正就統計處蒐集的數據進行分析。此外，據勞工處於2013年年初收集的資料顯示，香港僱員享有的法定假日日數在12個鄰近經濟體系排行第三。一如香港，若干經濟體系(包括日本、韓國、台灣及澳門)有兩套假期制度，即一般市民適用的公眾假期及僱員適用的假期。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研究此課題。由於政府當局現時忙於處理侍產假立法的工作，劃一假期日數的課題將會稍後處理。

21. 不過，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將會衍生額外的員工開支，為僱主(特別是中小企)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

就有薪侍產假立法

22. 雖然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年度會期就提供3天有薪法定侍產假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在相關法案制定後，有薪侍產假的日數會逐步增加至僱主不能負擔的水平。

勞動人口

23. 陳健波議員對若干行業勞工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其中尤以建造業及運輸業的情況更為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勞工短缺的問題。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建造業及運輸業勞工人手緊絀的情況。當局不遺餘力與僱主緊密合作，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和條件吸引新入職者(包括少數族裔、青年人及新來港人士)投身建造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切合運輸業的具體需要，各僱主可接觸僱員再培訓局，為同一家公司或來自同一個組織的僱員特別舉辦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容許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更多勞工，以紓緩某些行業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例如建造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本地聘請合適僱員確實遇到困難的僱主，可考慮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輸入勞工填補空缺。

26. 梁耀忠議員表示，基層工人強烈反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擴大輸入外勞，以紓緩若干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他們深切關注到本地工人的工資水平會被壓低及對他們僱員權益會有不利影響。

27. 在釋放潛在勞動人口方面，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資助幼兒照顧服務是否足夠，這點對釋放有子女

的女性料理家務者投身勞動人口甚為重要。梁議員認為，鑒於部分女性需要照顧9至12歲的子女，而且《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下訂出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刑事責任，政府計劃自2014-2015年度起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對象年齡限制由6歲以下提高至9歲，但仍不足以應付服務需要。至於長者就業方面，梁議員表示，難以純粹透過宣傳改變僱主心態，使他們聘用長者。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禁止對求職者的年齡歧視。

28. 郭偉強議員指出，當局向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費，但卻沒有向3個輸入專才計劃(即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僱主同樣徵費。他認為當局給予如此不同的待遇並不合理。他亦關注到，透過輸入專才計劃來港的專業人士及技術勞工，會與本地大學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中競爭。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獲准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低技術勞工的僱主應為本地勞動人口的培訓及再培訓作出貢獻。入境事務處管理的輸入專才計劃的申請人有別於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人。

職業訓練及人力發展

30.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勞福局、勞工處、教育局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向青年人提供職業訓練及人力發展方面缺乏協調。雖然勞福局及勞工處推出各項新措施，在展翅青見計劃下為青年人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並由專上院校及社區學院開辦各項相關副學位課程，張議員認為，若這些工作未能妥善結合，為青年人提供清晰的銜接途徑，則對個人及政府來說也是浪費資源。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職訓局開辦職業訓練課程，以支援政府在教育及人力發展方面的政策。勞福局在與教育局合作為青年人提供職業訓練時，會集中協助一些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取得非學術資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一直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的升學及事業發展途徑。他列舉去年透過獎券基金開展"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為例，闡釋該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同時資助他們進修，讓他們為日後晉升更高職位作好準備。

32. 張國柱議員仍然認為勞福局應與教育局合作為青年人勾劃清晰的途徑，避免資源重疊與浪費。他以修讀社會服務的副學位課程學生為例，表示由於社會服務副學位持有人在社福界並無相應的入職資歷，他們正面臨不明朗的事業前景。主席對此亦表關注。

青年就業

33. 郭偉強議員支持向參加各項青年就業及培訓課程的青年人增發津貼，以吸引他們接受相關在職培訓。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類似的安排，在全日制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學生實習時提供培訓津貼。鑒於低薪行業存在挽留青年技術勞工的問題，郭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改善薪酬待遇與持份者聯繫，以鼓勵青年人在完成相關在職培訓後留任。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向參加職訓局試點"見習員訓練計劃"及僱員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合資格見習員發放培訓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建議，針對符合若干條件(例如願意為學員提供助學金或津貼及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及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的特選行業，在職訓局推出「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課

程及清晰的事業晉升途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機電工程行業已同意提供這項津貼。

35. 梁志祥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整體失業率並非如此高，但青年人失業率相對較高。依他之見，此情況大致歸咎於社會上缺乏配合青年人目標及理想的工作類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處理問題的力度。例如，政府當局應把"青年就業起點"擴大至不同地區，為青年人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已由2013年9月至11月3個月期間的10.1%，大幅下降至2013年第四季的8.8%，而相應期間本港的整體失業率為3.2%。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透過各個就業項目為約28 500名待業待學青年人提供就業支援及服務。

3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社福界約2 100個活動工作人員臨時職位將於2014年3月底屆滿。此情況與政府當局推動青年就業的政策背道而馳，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不延續這些職位的原因。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政府於2008年在整筆撥款津助以外，額外提供臨時性質的撥款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為15至29歲青年人提供3 000個為期3年的臨時活動工作人員名額，作為在當時經濟不景時支援青年人就業的特別措施。這些臨時職位旨在助幫青年人獲取工作經驗，提升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的受聘機會。雖然活動工作人員名額三度延長，但政府當局多次強調這些工作名額屬臨時性質及有時限。現職活動工作人員在這些職位中工作一段時間後，已取得相當的工作經驗，應可按自己的興趣及意願在就業市場求職或繼續進修。

39.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活動工作人員在服務數年後會希望在社福界發展事業。此外，在活動工作

員的支援下，相關的福利服務單位一直暢順運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讓透過自然流失的方式終止這項所謂支援就業的特別措施。梁國雄議員持類似的意見。

40. 鄧家彪議員亦深切關注到相關活動工作人員的前途。據他了解，大部分活動工作人員有志從事社會福利專業及希望在業內工作。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重申，活動工作人員職位屬臨時性質及有時限。整筆撥款津助安排下的非政府機構有全面自主權及彈性調配津助款項，包括繼續聘用現有的活動工作人員。在過去數月，社署一直積極鼓勵相關非政府機構向現職活動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讓他們取得其他合適的工作或培訓機會。政府當局亦為這些青年人提供連串支援措施，包括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支援項目。鑒於失業率持續偏低，預期這些青年人可在勞動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

42. 蔣麗芸議員向委員提述她在2014年1月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有關"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的議案。蔣議員指出支援青年人向上流動是2014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措施，並關注到政府當局為青年提供合適的支援，讓他們早日按照自己的興趣和意向為自己的事業和生涯規劃作好準備。蔣議員認為最重要是向學生提供有關事業發展及特定行業預計人力需求的資料，以避免出現人手錯配的問題。她補充，勞福局應與教育局合作，協助青年人在早期開展生涯規劃。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調配大量資源推展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所載的措施。據他所知，教育局將會加強支援中學生的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服務。

協助低收入家庭

44.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下的津貼，會否計入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擬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的家庭收入。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會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以紓緩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低收入在職住戶的經濟負擔，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不應同時獲發放以住戶為基礎的交津計劃津貼。不過，個人住戶成員如合資格，可選擇以個人為基礎申請交津計劃，而有關津貼將視為擬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收入。

46. 單仲偕議員對現有各項協助低收入家庭的計劃的數據管理表示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設有相關安排，如有需要可核實不同計劃之間的數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效率促進組將會與勞福局合作，提供處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申請的系統。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額外資源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4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當局引入該黨提倡多年的擬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交津計劃

48. 鑒於交津計劃的目標是協助低收入工人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潘兆平議員認為，交津計劃申請人應只需接受收入審查，而非資產審查。考慮到近年公共交通開支上升，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高全額津貼，有關金額自計劃推出以來一直維持於600元不變。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據統計處在2012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交津計劃目標受助人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436元，而跨區工作受助人的平均開支則為489元。此等數字顯示交津計劃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足以支援大多數合資格申請人。政府當局會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統計數字，繼續監察情況。至於資產審查，為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廢除有關審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0月開始全面檢討交津計劃。

50. 主席指出擬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將會沿用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限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提高交津計劃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資產限額，幅度與擬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相同，即由79,500元升至212,000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在2014年10月開展的交津計劃全面檢討中，將會考慮主席的意見。

僱員補償

51. 潘兆平議員提到行政長官競選政綱包括成立由僱員、僱主及勞工處處長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保障，包括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他詢問這方面的工作進度為何。

5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由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組織(包括保險業監理處、發展局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正跟進此事。有關此課題的初步報告預計可在2014年年底或之前備妥。

53.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條下，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自1997年以來維持於15萬元不變。他詢問政府當

政府當局 局會否考慮調高有關金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建議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勞工處並不負責執行《致命意外條例》，該條例由前律政司提出，並於1986年制定，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1984年10月公布《人身傷亡賠償問題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5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不包括僱主拖欠的僱員強積金供款。依他之見，這是僱員為僱主服務所得薪酬的一部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

5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澄清，破欠基金就破產僱主對申請人的欠薪給予特惠款項，與僱員向僱主取回拖欠的強積金供款是兩回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已清楚指明破欠基金特惠款項對欠薪及其他法定權利的涵蓋範圍和金額上限。

56. 主席憶述，委員過往已曾提出此事及建議擴大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認為強積金供款並非破欠基金保障的薪金。主席表示，另一個途徑是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補償基金提供有關賠償。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各相關機構聯繫及跟進此事。

5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把這項關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轉達，以供其考慮。

工作假期計劃

58. 陳健波議員對工作假期計劃參與者的保險保障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工作假

期計劃參與者在香港以外遇到問題而向政府當局求助的個案數目。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接獲該等求助個案。當局鼓勵工作假期計劃參與者購買保險，即使參與者前往的部分東道國家(例如歐洲國家)並無這項規定。

規管為外傭提供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59.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當局應制訂設有扣分機制的發牌制度，以監察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及提升服務質素。為保障外傭及僱主的權益，當局應嚴懲被發現未有遵守發牌規定的職業介紹所。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規管外傭及僱主的做法。

V.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700/13-14(03)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60.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該局持續推行的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及推行情況，並簡述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資歷架構基金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76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成立資歷架構基金，承擔額為10億元。主席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條文。

資歷架構的認可

62. 蔣麗芸議員支持推行資歷架構，因為可以藉此對從業員在相關行業工作崗位上獲取的技能和經驗作出認可。不過，她關注到整體社會對於資歷架構的認可程度，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在各行各業中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以期加強已獲資歷架構認可其資歷的從業員的就業能力。蔣議員進一步關注如何發展清晰可行的路徑，使個別從業員可以藉着進修而獲取更高級別的資歷。她認為教育局應與勞福局攜手合作，令市民更加認識及接受資歷架構。

63. 張國柱議員提出另一類似關注，就是資歷架構自2008年推行以來，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對資歷架構的實施的認識程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資歷架構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並加強資歷架構實施工作的透明度，以爭取更多人接受資歷架構。

64.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認同資歷架構公信力的重要性，亦認同有必要就進一步發展資歷架構取得不同持份者的共識及支持。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至今已協助19個行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而其中14個行業已制訂了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從而令課程營辦機構可以設計能滿足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

65.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諮委會有僱主代表參與，由各行各業諮委會所制訂不同資歷級別的能力標準，正逐漸獲得越來越多的僱主接受，視之為人力資源管理(例如不同行業在招聘員工及評估員工工作表現)的有用參考和指引，政府當局將朝着這方面繼續工作。

66.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資歷架構是一個分7級的資歷級別制度，在學術、職業和持

續教育之間提供四通八達的路徑。在資歷架構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使各行各業不同背景的從業員以往在工作崗位中取得的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獲得正式確認，最高可獲取資歷認可第4級。政府當局將致力令更多人接受"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從而令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進一步發展資歷架構，當局正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為方便再培訓局及職訓局之間的學分和資歷如何進行銜接和互相承認，以期協助業內從業員在其行業的銜接階梯中逐步取得更高的資歷認可。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資歷架構的發展

67.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各諮委會中僱員代表不多，《能力標準說明》主要是由僱主所制訂，僱主或會要求僱員擁有資歷架構下若干資歷作為入職條件，或作為評核僱員工作表現的指標。在此等情況下，不具備此等資歷的僱員將會處於不利的位置。

68. 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儘管何議員支持設立資歷架構，清楚界定從業員藉着不同方法獲取不同資歷的標準，但他關注到一旦僱員的技能或經驗不獲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所認可，他們便會更易被取代。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在實施資歷架構時有何制衡措施。

69. 教育局局長及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諮委會由相關行業的僱主、僱員及專業團體的各方代表所組成，提供讓行業持份者就發展及加強人力資源交換意見的平台。各諮委會均負有為相關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任務。根據海外經驗顯示，個別從業員沒有因未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而被迫轉行，反而當局鼓勵他們在資歷架構的發

展下主動進修。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資歷架構在個別行業是以自願形式實施，而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並非就業的先決條件。藉着擬訂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諮委會已協助教育和訓練課程的發展，並勾劃了相關行業僱員的進階路徑。

70.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19個已設立諮委會的行業中，其從業員人數佔本港勞動人口46%，截至2013年11月30日為止，這些行業只提交了9 000份要求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認可有關從業員資歷的申請。鄧家彪議員請委員參看由物業管理業提交的5 774份申請，佔全部申請總數超逾60%，數字較任何行業為多。鄧議員詢問，在物業管理業中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否已導致該行業的從業員的薪金水平上升，以及是否只有資歷獲"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從業員才可從事該行業。

71.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8個行業中實施。物業管理業的反應正面，主要是因為該行業的相關持份者團體(包括僱主及僱員)積極參與實施資歷架構所致。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已成立諮委會及已制訂相關《能力標準說明》的其他行業。

72. 郭偉強議員對各界別與培訓機構之間安排學分累積與轉移一事的發展進度表示關注。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局在2012年10月宣布推出資歷學分，清楚及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說明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標準，以及從業員所需作出的承擔。此外，由2014年1月1日起，在資歷名冊新登記的課程，若其資歷級別定於1至4級，其教育及培訓機構須表明此等課程的資歷學分值。這些資料將有助各界別與培訓機構之間就學分轉移作出安排，並為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發展四通八達的進階路徑。政府當局將繼續此方面的工作。

73.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郭偉強議員有關《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訓練課程(下稱"能力為本課程")的查詢時表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教育及培訓機構已開發超逾530項能力為本課程。為加快有關過程，當局已向相關的諮委會提供資源，根據《能力標準說明》開發培訓材料。當局預料首批根據《能力標準說明》為4個諮委會開發的培訓材料將可在2014年第3季完成及出版，將可促進企業和培訓機構更廣泛採用《能力標準說明》開發教材，以配合各行各業的需要。

74.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部分新來港人士在國內獲取的專業資歷未能獲資歷架構認可。為了生計，此等人士須從事非技術性工作，或甚至墮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安全網中。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75.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新來港人士可以有不同的途徑獲取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例如報讀毅進證書下的課程，或職訓局及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

7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在航海業所取得的經驗及技能並未能適當地獲資歷架構認可。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此問題。

77.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不同行業工作崗位中取得的技能和經驗，繼續在資歷架構下發展正式認可的網絡。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隨着推出學分累積與轉移制度，預料個別從業員從不同課程及培訓所累積的學分，將可轉移至獲認可的資歷作進修之用。

78. 鄧家彪議員請委員注意若干投訴個案，當中有修讀自資的副學士先修課程的學生曾獲公帑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提供貸款，條件是須修畢相關的副

學士課程。不過，這些學生最終未獲副學士課程取錄，他們被有關方面要求償還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探究此事。

79. 教育局局長及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一向忠告學生須審慎選擇進修課程，並鼓勵他們報讀資歷架構下列出的認可進修課程。

資歷架構基金的擬議用途

80. 就政府擬成立一個耗資10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以及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會撥款1,000萬元以支援各諮委會推出新措施，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這些撥款的用途及為此每年經常性撥款的金額為何。

81. 借鑑建造業的經驗，主席認為，為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部份經常性撥款應撥予相關界別及行業的工會及組織，以協助從業員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就其技能及經驗獲取正式認可。當局應把資歷架構基金的額外資源提供予教育及培訓機構，讓其舉辦和資歷架構有關的課程，從而鼓勵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從業員進修及提升其資歷。

82. 教育局局長表示，資歷架構基金會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和措施，包括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以及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每年的經常性撥款額約為4,000萬元至5,000萬元之間。

83. 主席指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推出資歷架構基金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留意他們的關注，並在向財委會提交建議時，盡量進一步詳細解釋擬議撥款的用途。

經辦人／部門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3日